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附註2）	
	贊成	反對
(a) 撤銷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省覽及採納本公司董事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核數師報告的第二項決議案；及	146,997,444 (100%)	0 (0%)

(b) 省覽並採納經修訂的本公司董事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經修訂核數師報告。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65,60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以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故需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撇除的股份。概無股東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